

思想香港 第四期 「基督教與公民社會」

## 《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基督徒關社團體的七一印記》

文／胡露茜

我剛從古巴回來，特別借用當地一位充滿智慧和革命歷練的基督徒領袖 Rev. Raimundo Garcia Franc 日 o 的分享作為我今日的開場白。他是當地「反思與對話中心」"Center for Reflection and Dialogue"的創辦人，他提出古巴的教會及革命分子需要學習的，是當我們回顧歷史的時候，不要將所有問題都歸疚敵人，而是要真誠反省自己的革命是否也曾犯過某些錯誤，這樣歷史對我們才有價值。我覺得很有共鳴，希望我們於今日的聚會也能學習 Rev. Raimundo 的精神，好好反省香港公民社會過去十年走過的歷史及其中的功課。

我認為當我們討論七一大遊行的意義時，應將這事件放回香港整體社會的歷史脈絡中去瞭解和檢視。零三七一所爆發的震撼力，並不是歷史的偶然，而是透過自八十年代民間社會所累積的一點一滴的汗水和力量而結合的成果。

我自己有自己的歷史身份和經驗，所以只能從我的參與裏，將我的經驗和反思同大家分享。所以我先介紹一下自己。

我是家中第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是在一個基督徒家庭中長大，我自己也是一個基督徒，一個神學人。我從八十年代中開始，便以關社基督徒群體的身份參與香港的民間運動，經歷了九七香港主權回歸前後接近三十年的社運和民運的起起跌跌。

我與零三七一遊行有特殊關係，是因為我有份催生民間人權陣線的成立，我亦是 03 年民間人權陣線的總召集人。

以下的分享，我會嘗試從個人及前線基督徒群體於回歸前後的參與經驗去回顧及展望零三七一大遊行對香港教會及公民社會的意義。

香港教會作為公民社會一分子，在回應九七的問題上扮演了什麼角色？大家要注意的，基督宗教本身是一個多元和複雜的有機體，我以下所介紹的只是香港基督教內一些關社團體的經驗，他們都是受過基督教普世合一運動思潮影響的信徒，相信教會應透過踐行公義與和平，來見證上主與民同在的福音，他們雖然只代表教會的極少數，但他們在公民社會的參與和影響卻是深遠的。

讓我先簡略介紹從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基督徒群體參與公民社會運動的一些重要事件：

第一，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是由多個主流宗派教會組成的聯合性組織，比如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等。在 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的時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曾經發表一份關於宗教自由的聲明，並組團到北京，反映香港教會對九七問題極之關注。

其實香港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會在殖民及後殖民時期對社會的投入好值得研究。它們投放於辦學—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開辦醫院、以及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實在不少，因而跟政府的關係亦相當密切。

88 年，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郭乃弘牧師，因著當時宗派教會領袖不認同他以促進香港民主及社會公義作為回應九七回歸的路線，便聯同幾位執行幹事集體辭掉協進會的職位，及後，在 120 名教牧和平信徒領袖（包括我在內）的支持下，創立了香港基督徒學會(以下簡稱學會)。自此，基督徒的關社模式便逐漸從建制內走向建制外，這種運作的方式比建制教會更具彈性、獨立和自由，但不利的地方就是沒有資源，沒有錢。當時成立的初期，主要靠申請外國教會的資助。

學會成立首年的年報中，主席沈宣仁教授就此現況作了以下的解說：「香港基督徒學會的誕生，是源於信徒之間一種迫切需要，以及不滿的意識。「需要」是指彼此之間能夠分享對香港前途的共同關懷，以致積極參與其中，而所謂「不滿」是因為香港教會在這歷史性的時刻，似乎未能在這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引。有關社會關懷的課題，無疑甚具爭議性，且常會引致種種分歧。不論基於甚麼理由，假如香港的建制教會不應冒險地就具體政治、社會問題採取某一立場，或索涉在有關行動之中，也許，我們可以在建制教會以外，另行組織一些像香港基督徒學會這樣的志願團體，以回應這方面的需要。」

這個歷史時刻是一個很重要的分水嶺。大家可以想像當這些團體選擇站於公民社會運動的前線，處處批評政府政策的流弊時，建制教會的領導層自然會跟他們保持距離，甚至劃清界線，更重要的是政府亦較難介入和影響這些基督徒團體的政治取態。原因是他們並沒有像建制教會般倚賴政府的資助去辦學、辦醫院及社福機構，所以比較獨立和自主，做他們認為需要做的事。

從信仰角度，當時九七這議題對整個香港社會及教會都構成極大的震動和威脅，許多教牧和中產專業的信徒領袖均選擇移民，然而，我們覺得這時刻其實就是上主給與教會一次更新信仰的契機和考驗，讓我們再深刻反思，在這樣的政治形勢下，我們可以怎樣切實地活出基督的信仰。

第二，我想講一下關社基督徒團體，於回歸之前的取態和立場：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是基督徒群體中最早提出討論九七回歸的團體，曾於 81 年投稿《華僑日報》，寫了七點意見表達其對九七的立場，其他積極關心和參與的團體有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婦女基督徒協會等。

當時，這些團體認為中英政府在中英協議簽署及基本法草擬等，都應讓香港人參與決定香港前途。此外他們相信九七不只是一個公平與否的問題，也與愛國有關。他們認為當時大多數市民願意接受中國人的身份，但不喜歡中國現行的社會制度，而中港兩地的命運亦相連，除關心香港的民主發展之外，亦應關心和了解中國的發展。這些團體相信教會應選擇從貧苦者的角度了解社會，從而追求一個更民主、公義和開放的新社會。

具體參與的工作包括：加入民促會、在民主政制高山大會中發言，爭取八八直選、參與基本法草擬、89 年成立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90 年我們邀請波蘭神學家到港分享東歐教會的政教關係與民主運動的經驗，舉辦多項教育性的研討會、講座及出版《從東歐到香港：共產政權與基督教會》等。

當時基督徒的關社神學主要環繞「民主、公義」和「上主的旨意」等信念。參與者主要是學生及中產知識分子。

然後我想講一下關社基督徒團體於過渡回歸期及之後的參與取態和立場的轉變：

學會於 95 至 98 年舉辦了「香港的遠象」系列會議及出版書籍，包括香港未來的政治、社會、經濟、法制、人權、傳媒、環保、婦女、教育、宗教、國際網絡等發展進行全面的探討。婦女基督徒協會於 97 年出版 *Uncertain Times: Hong Kong Women Facing 1997*。

95 年，香港有八個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組成「七一連繫」，除了凝聚相方信徒為香港前途祈禱，亦進一步聯繫本地及全球的教會機構和公民社會力量，支持香港人監督落實回歸之後基本法對民主、人權、自由的承諾。

工作包括 96 年舉辦 *1997: Building a Global Civil Society* 國際會議，當時在道風山，邀請了接近 70 位來自 19 個國家地區及本地的教會、民間組織代表及學者齊集香港。大家知道教會的網絡是遍及全球的，我們認為 97 這個議題應該在國際社會得到注意，並需要與香港以外的教會和民間組織搭建更緊密的公民力量和支援系統。於是我們先後出版了兩本報告書，一本是對一系列關於香港處境分析的報告，給海外的參與者，另一本是整個會議的文集：*Hong*

## Kong' s Social Movements: Forces from the Margins 及 1997: Building a Global Civil Society Conference Report 。

97 年回歸時，這些團體聯同數十個民間組織成立「香港市民捍衛人權聯合陣線」、協助統籌另類回歸等活動。

2001 年，基督徒團體發起反對特區政府針對法輪功推出的反邪教法，並以勝利告終，政府最後收回了法例。這在基督教界是一次重要的突破。因為有些基督徒和教會真的覺得法輪功是邪教，為了讓他們理解宗教自由的重要性，我們便努力邀請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朋友一起研習邪教法。當時我們亦參考法國剛剛出台的反邪教法的經驗。回想這段歷史，我認為當時基督教和天主教能夠挺身而出，堅決反對邪教法，不但為了維護法輪功的權利，更是要捍衛整體香港的宗教自由。我覺得這是基督徒團體對香港公民社會一項重要的貢獻。反觀其他宗教組織，不但保持沈默，更有表態支持政府立邪教法的聲音。

20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民間人權陣線(以下簡稱民陣)，就人權委員會及針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成立工作小組。接下來發生什麼大家都知道了。

2003 年民陣舉行 7/1 大遊行、7/7 民間集會、7/9 包圍立法會後，成功迫使政府擱置二十三條的立法提案。

我個人的觀察及分析是：

1. 在政教關係方面，基督教關社團體的基本態度是要擺脫教會作為建制階層及既得利益者的包袱，不再依賴政府及商界的支援，扮演時代先知及社會良知的角色，敢於批判政府政策及社會不公義的制度，與弱勢群體同行。
2. 在公民社會方面，這些基督徒團體，能夠主動打破宗派的藩籬，以合一見證的精神，將自己放置於建制教會以外，積極搭建民間社會的合作平台，建立互信、互助和團結的民間抗爭力量，立足香港、放眼世界。
3. 在價值取向方面，他們追求的是平等人權的價值，認同人人生而平等的價值，支持立法消除一切基於種族、性別、性向、年齡、家庭崗位、殘疾等歧視。追求更公平的財富分配、參與本地及普世教會的反全球化運動。支持生態公義、反核及爭取動物權益等。回歸以來，按照香港的議題不斷參與其中。

我觀察到，這些基督徒團體於回歸前後在政治取態上有新的變化：回歸前強調抽象的愛國民主運動，關懷焦點是香港民主政制的推展，幫助信徒梳理中國人、香港人及基督徒三種身份之間的矛盾；特別是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及對中國人這身份的批判性認同。

讓我引述七一連繫於過渡期出版的小冊子 1997: The Church at a Crossroads:

Worship Resources for Hong Kong 中關於「新的香港、新的人民、新的立約」的遠象宣言內容，其中提及：“As we approach 1997, we look forward to the reunion with our motherland: we look forward to the end of our colonial history. We declare that we are patriotic Chinese citizens. However, we do not want to exchange one era of colonialism under Britain for a new period of domination under China...For the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our common goal should be to transform our authoritarian parent in Beijing into a loving parent that respects its children. In return, we will love our parent in Beijing even more...This is reflection of our patriotism. Patriotism is no synonymous with agreement. Patriotism does not mean never questioning those in authority or always acquiescing to their demands.” 這段宣言反映了當時大家的渴想，是回歸後，香港人同中國內陸的弟兄姐妹能重新建立一種新的關係。這就是我們所表達的愛國情操。這種對國家和回歸的正面肯定，於回歸後是有轉變的，除了更正視、甚至接受中國人與香港人所存在的分歧和矛盾之外，對於國民身份的認同亦漸趨淡化，甚至有所保留。

我自己覺得造成這改變的原因包括：第一，中港關係越趨惡化，第二，香港民間本土意識的提升，第三，團體領導層的年輕化；現在上位的那些人對中國的想象和歷史的包袱都不同了。

此外，這些基督徒團體亦肯定香港公民社會的多元文化和身份差異，例如對少數族裔、外傭及性小眾的接觸甚至接納，近年，他們亦將關懷擴闊至文化保育、動物權益、反核及生態公義等課題。其實，這些取態更符合普世合一運動的神學議程。

最後，是大會要我講的零三七一大遊行對公民社會的意義：

能建立更清晰的香港主體意識：七一是香港主權回歸的日子，這命運不是香港人自己的選擇，但關社基督徒團體認為對於那些選擇或被迫留下來的香港人，應該將七一這符號重新賦予新的定義。從七一連繫於回歸日舉辦的另類回歸活動到民間人權陣線舉辦的七一大遊行，都是以七一作為符號，建立一個平臺，要向特區政府、中國政府、以致全世界宣示七一就是香港人做主場，這亦是一種香港主體意識的表達。究竟成就多少，一會大家可以討論。

人民勝利和希望的記憶：八九六四是中國人的苦難和危險的記憶，零三七一大遊行能成功迫使政府擱置基本法廿三條的提案，令港人對前景又再次燃起新的動力和希望。可能這個集體記憶只是一剎那間的喜悅，但這記憶卻提醒我們人民力量的震撼。「七一」

大遊行給予港人清楚的信念，就是當民間正義的力量集結起來，我們將可以打破原來的宿命和無力感，改變社會不合理的現狀，將歷史改寫。這既是基督徒信仰力量的動力，亦成為了鼓舞香港人向前奮進的精神力量。

民陣作為民間團體凝聚力量和創造更多元和平等的合作平台：民陣初期曾經努力嘗試扭轉過去像政黨或支聯會的運動模式，即採取一種從上而下的領導文化，及依賴某些政治明星作為號召群眾，民陣要創造的是一種更開放、平等、自由參與和創意的表達和交流的平台，這種遊行文化的改造不但是形式上的變化，更有其深入民心的教育含意，在民陣的平台上，個別的人士，以致細小和邊緣的群體亦能實在地經驗到一種較平等、開放和自由表達個人思想的權利。這本身已有某程度的充權意義。在七一大遊行的主題之下，仍包容多樣性的民間聲音，所謂百花齊放，讓參與的市民能認識更多主流媒體以外的另類聲音。

我覺得其中最能反映這種充權力量的就是性小眾朋友的參與。記得在 2005 年的七一遊行，雖然大會安排同志團體作領頭而引起相當激烈的爭議，但最後民陣仍堅持讓性少數行頭。最初，同志團體對於政治性的議題是不太關心的，但透過民陣的參與，性少數團體開始體會到要改變被歧視的現況，他們不但要關心性小眾自己的議題，更要關心其他社會議題，及在公民社會運動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零三七一隱藏了什麼更深層的問題？我覺得，整個問題的焦點，是偏向中產主導，因而隱藏了許多更深層的階級矛盾。這是我作為民陣的核心分子的一種自我檢視的發現，我們自己都是中產階級，我們的思維、所用的語言，生活的方式，都帶著某種中產階級的意識形態。

另外，就是將民主與民生的分割式處理，雖然過去十年我們都很努力去突破，但真的不容易，我們時常講民主、民生是互相扣連的，但怎樣整理到能夠互動，能夠有基層的朋友作為運動的主體，而不是作配角和點綴，這些問題都是有更深入反省和討論的需要？

第二，過去我們經常強調的所謂和平、非暴力、理性的抗爭手法，是否只是反映中產人士的一種軟弱無力的妥協式抗爭？今次碼頭工人的抗爭運動再次說明了當抗爭者能夠義無反顧地走出來，才真正顯示他們求變的決心；對於中產階級來說，我們擁有愈多，我們的顧忌亦愈多。所以和平、非暴力、理性可以是一種掩飾，多過真正的 **commitment**。

第三，過去民間團體在提出對現行體制的不滿和反對之外，我們並未有效地

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最後，較為迫切的，就是由和平佔中提出的公民抗命運動…

我覺得，提出來的幾位朋友都是很有心的人，他們亦嘗試努力突破過去中產人士的保守作風，不惜以公民抗命的激烈行動表達他們對爭取民主普選的決心。但這運動如何擺脫中產主導的文化，是我們應該繼續討論的。